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32496	首创大气	2023年6月9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新大都饭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部借款 2 亿元展期一年的议案》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审议《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借款 4,000 万元用于借新还旧的议案》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 审议《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乐亭首创大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部借款额度 5 亿元展期的议案》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 审议《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乐亭首创大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部借款 2.3 亿元展期的议案》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北京首创大气

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审议《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企业乐亭首创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向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部借款额度 2.5 亿元展期及新增内部借款额度 4 亿元的议案》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9:30-9:5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新大都饭店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新大都饭店会议室；联系电话：010-68732566；传 真：010-68732569；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人：刘静。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